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明漢
電話：06-2991111#8463 VOIP:99226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ng23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514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143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，請各校踴躍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04年5月22日客會文字第10400079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學校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考試達15人以上，可依旨揭要點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客委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、宣導費及雜支酌予補助；相關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講師鐘點費：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計算方式比照教育部課後照顧每節以新臺幣(以下同)400元整為上限。
 - (二)場地費及宣導費：每班以5,000元為上限。
 - (三)雜支：以總經費5%為上限。
- 三、考試相關訊息及旨揭要點，請逕至客委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mp1.html> 首頁/最新消息，或首頁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- 四、檢附客委會來文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3-27
09:40:46
電子公文
戳章

裝



訂

線

